联合国 S/RES/2039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12

第 2039(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672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 2011 年 8 月 30 日声明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2011)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安全和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该区域沿岸国及其内陆地区以及内陆国家，

表示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包括将海员和其他人扣为人质，威胁到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参与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人使用暴力，

申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申明尊重几内亚湾各国及其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还申明本决议的规定仅适用于几内亚湾局势，

确认迫切需要制订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强调必须在现有国家、区域和区域外举措的基础上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

---

* 2012 年 3 月 19 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12-24770 * (C)





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区域组织，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西中非海事组织)已经采取举措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

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打击中部非洲次区域海盗行为的综合性海上安保联合架构，包括中非经共体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2 月通过的战略、在刚果黑角设立的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以及该区域的多国协调中心，

还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已采取预备步骤，通过综合海上安全战略和综合海事计划来制订海上安全方针，

指出必须在该区域各国主导下采用综合性方针，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威胁和这些行为的根本原因，

又指出，需要提供国际援助，作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协助该区域国家做出努力，处理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强调需要在区域一级协调工作，以制订一个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的综合战略，防止和阻止此类犯罪活动，确保在适当顾及国际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同时，起诉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并惩处被定罪者，

重申该区域各国可发挥领导作用，与该区域各组织及其伙伴密切合作，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和这些行为的根本原因，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支持国家和区域目前为保障几内亚湾沿岸地区安全做出的努力，支持开展海军行动，包括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和贝宁共和国在贝宁沿海进行的联合巡逻，并欢迎在接获要求时进一步提供捐助，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对世界不同区域，特别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重大威胁，

申明坚决致力于促进维护几内亚湾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 欢迎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4 日派往该区域的秘书长几内亚湾海盗问题评估团的报告；

2. 鼓励各国当局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考虑酌情执行评估团的建议；

3. 强调几内亚湾各国负有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责任，为此敦促它们通过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合作，努力召开计划举行的几内亚湾国家联合首脑会议，制订一个区域反海盗战略；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和联合国中非办事处(中非办)，在可行时支持各国和次区域组织按第 2018(2011)号决议所述，召开联合首脑会议；

5. 敦促几内亚湾区域各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有能力时相互商定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迅速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国家海上安全战略，包括确立法律框架来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惩处被判定犯有这些罪行者，鼓励为此开展区域合作；

6. 鼓励贝宁和尼日利亚在几内亚湾各国继续努力培养能力以独立保障本国海岸线安全的同时，在 2012 年 3 月后继续进行联合巡逻；并鼓励国际合作伙伴考虑在可行时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7. 鼓励几内亚湾各国、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借鉴现有的各项举措，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主持制订的举措，建立和发展覆盖整个几内亚湾区域的跨国和跨区域海上安全协调中心；

8. 鼓励国际合作伙伴向区域国家和组织提供支持，提高它们的能力以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包括进行区域巡逻、建立和维持联合协调和联合信息交流中心，并在通过区域战略后切实加以执行；

9. 请秘书长与各国、区域组织和区域外组织密切协商，在区域战略制订后支持筹集资源工作，帮助建立各国和区域的能力；

10. 还请秘书长定期通过西非办和中非办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情况，包括联合首脑会议的进展以及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制订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综合战略的进展；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